

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未立案情况公示

序号	抽检单（报告）编号	食品名称	被抽样单位名称	采购日期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	处置依据
1	NO: 2023-NCP-6180	晓蜜	屈原区好又多购物中心	2023. 6. 1	乙酰甲胺磷	免于处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2	NO: 2023-NCP-6185	本地辣椒	屈原区好又多购物中心	2023. 6. 3	镉（以Cd计）	免于处罚	